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 由於年齡緣故，黃海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及
- (2)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委任王思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董事會亦委任王先生為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年齡緣故,黃海清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任期內,黃先生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委任王思聯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董事會亦委任王先生為授權代表。王先生同時亦接替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現年51歲，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副董事長及總裁，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青博聯整合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董事長，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大連艦艇學院軍事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委任聘書，王先生並沒有特定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

經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王先生享有年薪港幣1,699,800元。此外，王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包括其個人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後絕對酌情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審閱本公告並確保本公告載有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其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潘劍雲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